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32.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12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0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销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及实际控制人许鹤洲先生、洪水清女士、许霞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接待信达证券等10家券商和机构调研(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表),调研内容中有关于公司对比亚亚产品销售、子公司福强科技太阳能光伏丝网印花及动力电池御能(nubstar)相关情况,现做特别说明如下:
与比亚迪的合作目前只在天津、厦门和天铁等业务,具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项下关于汽车零部件和医疗器械业务开拓情况(3)比亚汽车“前驱和线业务开拓情况”;同时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上证互动上答复投资者“公司与新

能源汽车”商比亚亚有业务往来”。
动力电池御能(nubstar)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形成收入,具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一)关于研发项目(2)动力电池御能(nubstar)项目研发。

太阳能光伏丝网目前只是实现11um不锈钢丝网拉拔,尚未形成最终的产品,由于目前该产品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有正式的客户,具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一)关于研发项目(1)太阳能电网用印刷丝网研发。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并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票波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今后公司在其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32.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12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0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产品概述:本集架合同产品智能家居网关(无WiFi无语音版)。智能家居网关是连接家庭网络和外部网络的智能化网关产品,可通过各种网络接口与接入节点/接入网络相连,并通过用户侧接口或机盒等适配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连接,同时可通过安装APP插件等方式与上、平台交互提供增值功能。
(三)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最后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四)风险提示

五、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向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主持人姓名:陈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筑南路90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876,4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李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029,576	99.7430	1,846,876	0.257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琳、朱嘉璐
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事務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主持人姓名:陈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内环线988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300,1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效,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上海康巴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307,811	99.9977	1,106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琳、朱嘉璐
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无WiFi无语音版)公开比选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无WiFi无语音版)公开比选框架合同(兆能)》为深圳兆能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仅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后,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无WiFi无语音版)公开比选项目的大中标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无WiFi无语音版)公开比选框架合同(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明

注册地址:569484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经营范围:在中国省内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及销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规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通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网络接入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国内长途电话终端地球站(VSAT)终端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云数据服务与云交互通信业务;国内国际网络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网际电话业务,无线接入(含2G/3G/4G无线接入业务,3G/4G无线接入业务,其中3G/4G无线接入业务涵盖增值业务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燃气费;票务代理;票务;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资格培训);提供商务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提供住宿及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及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700万元;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1民初2580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后转至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判决(2017)沪0101民初25808号民事判决,并认定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民初16900号民事判决书,对大同证券持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3月9日和2021年10月12日于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该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行购买了“对公活期存款20210469”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40,383.56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亿阳2019-016)、《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亿阳2019-021、亿阳2020-038和亿阳2021-007)。

二、涉诉事项相关进展
目前,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20)沪0101民初16900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
(一)2020年10月16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经大同证券申请,解除对亿阳信通的查封,本案定于一并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书的执行。

三、特别提示
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中国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未发生激励对象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确定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未发生激励对象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确定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1年11月16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71.4637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796人
4. 预留授予价格:49.00元/股
5. 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权激励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起至归属期止。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自公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发生负面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间,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算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为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 激励计划的归属调整:自归属调整之日起,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间,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算起,至公告前1日;
8. 激励计划的归属调整:自归属调整之日起,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间,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算起,至公告前1日;
9. 激励计划的归属调整:自归属调整之日起,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间,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算起,至公告前1日;

在上述有效期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高级管理人员					
一、马瑞忠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294	0.2759%	0.0015%
第二类:技术人员					
游晓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94	0.2759%	0.0015%
第三类:中层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助理及其他人员(共794人)			269.4229	99.2462%	0.9964%
合计			271.4637	100.0000%	0.3894%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总授予人数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洪伟洪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简报》。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洪伟洪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